附件一

新北市政府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代表人及聯絡電話	（請簽名或蓋章）	電話	（請務必填寫正確電話號碼，以供聯繫補助事宜）
	切結事項	**本人申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為民生用途使用，且建物非屬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取得使用執照之集建住宅，並保證遵守「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相關規定，及符合政府相關法令，亦無重複請領同相關性質之補助，補助申請檢附之文件及影本資料均與正本相符，並無偽造情事，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一切責任，並同意無條件退還全數補助款，絕無異議。**	
申請地址	（申請地址應與自來水裝置地址相同，里須填寫）		
申請地區	□位於本府備查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地區之用戶 □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但尚未接水之地區		
補助對象	1.□低收入戶。(優先補助) 2.□中低收入戶。(優先補助) 3.□原使用水源水質，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應檢附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 4.□政府政策規定須接用自來水者。		
補助依據及標準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及補助計畫」 第四條：申請補助之用戶，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五條：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25毫米(含)以下之用戶為限，其補助額度如下： (一)接水完成日期自104年7月29日起至106年6月2日止者，適用舊額度方式補助：補助2/3，且不得逾新臺幣15萬元。 (二)接水完成日期於106年6月3日起者：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2.自來水普及率低(等)於70%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20米(含)以下費用全額補助，超出20米部分，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2/3。 3.前二款以外情形者，補助2/3。 **集建住宅係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具有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召集人、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指定有臨時召集人及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公寓大廈，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 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補助經費用罄後，即提前停止辦理補助。) 備註：本補助僅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經費，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接水費及申請費。		
應備文件 (送件後由市府視情況認定，是否須補附其他相關文件) (請全部勾選)	□申請書　□切結書 □申請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明(影本)　□非商業用之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台灣自來水公司開立之「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開立之「繳費憑證」及「完工證明」(接水完成日期自104年7月29日起至112年11月10日止) □申請自來水外線補助建築物室內外照片 □其他(領據(單面印列)、授權同意書(2位以上房屋所有權人)、工程經費分攤證明、近期房屋稅繳款書、近期水費單、電費單、申請地址近期戶籍謄本、門牌證明書、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帳戶資料(存摺影本)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資料		

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核撥金額
申請地址所屬村里自來水普及率 □高於 □低(等)於 70% □符合補助標準(□屬於(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外線長度_____公尺、□(部分)補助2/3外線長度____公尺) □不符合補助標準	新臺幣_____元

承辦人	主管	機關首長

附件二

領 據

茲收到新北市政府辦理 112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之自來水外線接管補助費計新臺幣

_____元整。

此　致

新北市政府

具領人
姓　名：　　（簽名及蓋章）

通訊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金融機構名稱：　　郵局、銀行、農（漁）會
(以郵局為優先)　　分行（會）

帳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頁請單面印列）

附件三

授權同意書(2位以上房屋所有權人)

_____(填寫所有房屋所有權人姓名)共同為新北市_____(填寫自來水裝置地址)建築物之所有權人，現同意由申請人_____(填寫申請人姓名)向市府申辦請領用戶設備外線補助所有相關事宜，並同意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將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費用，匯入該申請人帳戶內，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據。

本同意書內容均真實無誤，若有不實造假冒名及任何違法之處，願意承擔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立同意書人(簽名及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立同意書人(簽名及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房屋所有權人2人以上需填寫本文件，可重覆列印使用)

附件四

工程經費分攤證明

申請人＿＿＿＿＿＿＿＿＿＿＿＿＿＿＿＿（填寫所有申請人姓名），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裝置地址為新北市＿＿＿＿＿＿＿＿＿＿＿＿＿＿＿＿＿＿＿＿（填寫所有用水地址），本案工程經費係由＿＿＿＿＿＿＿＿＿＿＿＿＿＿＿＿（填寫所有申請人姓名）等＿＿＿＿人（填寫總共人數）共同支付，恐口說無憑，特立此證明為據。

本證明文件內容均真實無誤，若有不實造假冒名及任何違法之處，願意承擔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出據人（簽名及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出據人（簽名及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2 戶以上共同向自來水公司繳交自來水施工費用需填寫本文件，可重覆列印使用）

附件五

台灣自來水公司「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

或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其他費用繳費憑證」

黏貼處(請實貼)

附件六

切結書

本人＿＿＿＿＿＿＿＿＿＿(填寫申請人姓名)現居住於新北市＿＿＿＿＿＿＿＿＿＿＿＿＿＿＿＿＿＿＿＿＿＿＿＿＿＿＿＿(填寫自來水裝置地址)，同意切結如下，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據：

一、申請補助建物現況主要用途供一般住宅使用(非商業用)，無商業登記及營業登記，非民宿或工廠，其申裝自來水主要為住家民生生活用水之需。

二、於該申請地址確實有生活居住之事實，並以自來水為主要用水，承諾補助後仍持續使用自來水。

三、若經相關單位，查核發現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未符合上述切結內容，將無條件無怨言歸還全數補助經費。

本切結書內容均真實無誤，若有不實造假冒名及任何違法之處，願意承擔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立切結書人(簽名及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申請自來水外線補助建築物室內外照片黏貼處

（申請地址）＿＿＿＿＿＿＿＿＿＿＿＿＿＿＿＿＿＿＿＿＿＿＿＿

拍攝位置： 門牌地址	
拍攝日期： 年　月　日	
拍攝位置： 建築物外觀 （遠照）	
拍攝日期： 年　月　日	

（接下頁）

<table>
<tr><td>拍攝位置：
客廳</td><td rowspan="2"></td></tr>
<tr><td>拍攝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拍攝位置：
廚房</td><td rowspan="2"></td></tr>
<tr><td>拍攝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接下頁）

<table>
<tr><td>拍攝位置：
衛浴設備</td><td rowspan="2"></td></tr>
<tr><td>拍攝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拍攝位置：
臥房</td><td rowspan="2"></td></tr>
<tr><td>拍攝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共 3 頁）

申請人
蓋章處

附件八

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貼完
蓋章

身分證影本
背面黏貼處

貼完
蓋章

存簿影本黏貼處

（以郵局為優先）

貼完
蓋章

附件八

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貼完
蓋章

身分證影本
背面黏貼處

貼完
蓋章

存簿影本黏貼處

（以郵局為優先）

貼完
蓋章